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佳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04

電子信箱：fengl2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10043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4373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4373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100437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
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
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30



1110005132

有附件



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